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伊拉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52(b)和90至106(续)

对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将遵循我于10月26日星期四——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的这一天——解释过的同一程序。我相信，各位成员均已拿到一份基本规则作为参考。

首先，我们将听取请求发言的剩余代表团在第1组“核武器”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后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

我们共有17个代表团——以色列、荷兰、墨西哥、阿根廷、西班牙、菲律宾、秘鲁、泰国、法国、芬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古巴、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团等待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它们发言。其后，我们将讨论非正式文件2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塞哈耶克-索罗卡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对决议草案A/C.1/72/L.2、A/C.1/72/L.42和A/C.1/72/L.50进行表决后，以色列三次解释投票理由。

以色列投票反对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再次由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这是企图转移第一委员会的视线，使其不再关注中东面临的真正扩散挑战，令人遗憾。这一做法既不符合本地区各国的利益，也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该决议草案不仅歪曲了真相，而且也没能真正解决本地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实际风险。这应该令我们所有人感到担忧，因为该决议草案破坏了任何试图有效应对区域威胁的努力，并减少了本地区各国之间进行真正和建设性对话的机会。

该决议草案脱离了现实和中东人民目前的遭遇——动荡不安和与日俱增的不稳定、无情的暴力、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以及将领土拱手让与或丢弃给恐怖分子的行为。有鉴于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不容像本项决议草案案文的做法那样遭到忽视或歪曲。其编写者疏于提及本地区四个国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及利比亚，其中一些国家是同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违反了各自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并违背其国际义务，推进秘密军事核计划。该决议草案的编写者还忽视了伊朗对核武器和发展弹道导弹的持续渴求。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516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自《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首次得到执行以来，伊朗已试射了20多枚可携带核弹头的弹道导弹。这些导弹射程各异，其中一枚的射程达2500公里，范围远远超出中东；一枚印有“应将以色列从地球上抹去”字样；一枚射向在画在地上的“大卫之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印发的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7/515）呼吁伊朗不要进行这些导弹试验，并警告说，这些试验可能会加剧本地区的紧张局势。报告还明确指出，伊朗的导弹试验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精神。鉴于伊朗在本地区的颠覆性活动及其对那里的恐怖组织的支持，包括提供武器、资金支持和军事训练，这项决议草案编写者的努力方向有误。

此外，该决议草案转移了人们的视线，使其不再关注叙利亚发生的暴行，特别是因使用化学武器发生的暴行。单是过去一年，我们就目睹了叙利亚政权在汉谢洪实施的可怕沙林袭击造成的后果，致使至少80人丧生，另外数百人受伤。我们过去一年看到，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已成为一种模式。我们希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即将提交的报告将进一步揭露这些罪恶行径。联合调查机制历次报告的结论表明，即使在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因此负有不再使用化学武器和放弃此种能力的义务之后，阿萨德政权仍持续和令人关切地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鉴于叙利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作申报中存在漏洞和前后不一甚至矛盾之处，而且鉴于人们日益关切该国仍拥有包括研究和开发在内的残余化学武器能力——此种能力有可能使叙利亚能够恢复其化学武器计划，这一点尤为引人注目。

该决议草案还会让我们忘记化学武器向恐怖组织扩散的情况以及这些团体曾使用此种武器的行为。我们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通过提交片面和失之偏颇的决议在多边舞台上搞迂回战术或走捷径，这样的企图不会得逞。本区域各国若真心希

望解决区域内的实际风险和挑战，就必须着手采取建设性和真诚的态度，促进直接对话、建立信心和信任。

关于我们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2的投票理由，我将只做简略发言予以解释。发言全文将张贴到网上。

我国于1996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鉴于我国长期支持该条约，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72/L.42投了赞成票。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以色列积极参与制定了《条约》核查制度的每一项内容。我们将我国得到认证的地震台站的数据传给国际数据中心，并积极参与各种相关活动。以色列大力支持并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这与我国重视《条约》并承认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立场相一致。因此，以色列联署了第2310（2016）号决议。

但是，尽管如我刚才所述的那样，我们对《条约》持赞成态度，但是，我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1/72/L.42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这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数次提到《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虽然两条约均属于核领域，但其主题、范围、义务和成员有所不同。根据国际法，在某个论坛上作出的决定和决议不能被纳入另一个论坛的工作，除非后者明确表示同意。关于第1段，应该指出，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建立核查制度是该条约生效的前提条件。这也是以色列批准该条约时需考虑的重要因素。虽然在制定《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做出更多努力。中东的区域安全形势，包括该地区各国加入并遵守《全面禁试条约》的情况，是以色列批准该条约时需考虑的另一个重要因素，而以色列在该条约的组织决策机构中是否享有平等地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条约》附件一所定义的中东和南亚地区集团已陷入瘫痪20多年，这是一种不可原谅的情形，必须加以解决。

我接下来解释我们对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50的投票理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能否应对包括各国不遵守其国际核义务在内的各种扩散挑战，目前尚无定论。对于中东来说尤其如此，该地区有数个国家遵守不扩散义务的记录特别差。以色列的一贯立场是，制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概念包含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概念中，而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基本先决条件目前还远未满足。

Gabriëlse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荷兰对日本提交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理由。荷兰历来支持这项年度决议。我们赞同其目标，特别是继续推进核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也坚决支持该决议努力在可能对如何最有效地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持不同看法的国家和集团之间搭建桥梁。重视我们的共同点以及可以共同采取的步骤很重要，尤其是在当今时代。案文起草者打算并努力做到这一点，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和赞赏。

出于这些原因，荷兰再次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我谨借此机会阐述我国在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上的立场。关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所作的裁军承诺，荷兰谨回顾在1995年、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根据该条约所作的一些现有承诺，这些承诺由《不扩散条约》全体成员作出并为其所重申。我谨在此强调，其中一项承诺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销毁其核武库，以期实现全面核裁军这个目标。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仍然是实现此种裁军的关键步骤。该决议草案恰当地强调了坚持暂停核试验的重要性，着重指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一《条约》附件二国家所进行的应受谴责的试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些挑衅行为更加凸显了促使《全

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必要性。为此，荷兰继续敦促包括八个附件二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只有到那时，核试验禁令才能充分展现其规范意义。

同样，荷兰非常重视制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正如该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可以而且应该尽快开始就制定这样一项条约展开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将有助于为谈判进一步创造条件。在这些谈判开始之前，荷兰将与其它国家一道，敦促所有国家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维持这一禁令。

加西亚·吉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7的投票理由。墨西哥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确认，尽管我们可以继续开展谈判以发展、补充和加强核裁军，但是，目前已有一项旨在禁止并帮助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是在联合国近四分之三会员国的支持下制定的。正因为如此，这项旨在实现同样目标的决议草案不应忽视这一历史性事件，而应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

该条约已成为合法核裁军架构的一部分，是任何希望展现和履行本国核裁军承诺的一个可用选项。由此，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提供了核武器国家可据以履行其裁军义务的法律框架。墨西哥重申，核武器的存在本身是对人类的严重威胁，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

马克·洛克林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在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国明确地长期坚定致力于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此情况下指核武器。我国加入并一贯积极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我们的区域禁止核武器文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即为例证。本着这一精神，我们

参加了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的谈判进程，促成在7月7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阿根廷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对《条约》案文的分析和评估，包括从广义角度评估它可能对主要体现在《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中的不扩散制度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影响。当然，我们尚未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因此在对紧急呼吁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案文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在当前形势下，阿根廷认为必须维护和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而《不扩散条约》是其基石。因此，阿根廷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竞选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主席。这次审议大会的举行将恰逢《不扩散条约》生效50年。

同样，在朝鲜有系统地进行此种核试验的环境中，《全面禁试条约》立即生效是另一项高度优先的紧迫任务。任何核武器协定都必须充实《不扩散条约》，避免重复该条约或建立包括已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获得肯定和广泛接受的各项规定的平行制度，特别是在《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主导的核核查和保障监督制度方面。阿根廷将始终坚定地一致支持核裁军，这是我们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也是《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作出明确承诺的主题。我们的愿望同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及其所有支持者的愿望相同。正因为如此，我们将继续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上做出努力。

埃拉伊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谨解释我国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37的立场。《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生效，这为加强对所有非洲国家格外重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西班牙一贯明确支持《佩林达巴条约》，并欢迎该条约生效。西班牙与非洲国家保持密切关系，通过我国外交与合作部做出了大量努力，以促进非洲各国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还准备应请求采取行动，使《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能够获得确保在各自国家境内有效执行《条约》的必要能力。

在认真审查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第三号议定书》的邀请后，经与议会协商，并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根据该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我国政府决定不加入该议定书，已将此通知《条约》保存者。在这方面，我要着重强调两个问题。首先，《佩林达巴条约》所载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所有规定、义务、保障或监督措施，西班牙均已在其全境采取。由于我们加入了各种国际组织，我们通过所加入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规定的系列义务和保障监督措施，而原子能机构文书规定的义务和保障监督措施超出了《佩林达巴条约》的范围。

其次，自1976年以来，西班牙全境在军事上实现了无核化。我国议会重申，我们在1981年加入北约时禁止在西班牙境内进口、安装或囤积核武器。1986年3月，这项禁令在咨询性全民投票中得到核准。因此，西班牙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佩林达巴条约》在我国全境得以执行。

自1997年首次提交这项决议以来，西班牙就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没有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第5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们同其它代表团合作制订一项更为平衡、能为各方接受的案文。我们相信，对决议草案的讨论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阿祖切纳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理由。菲律宾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出于若干理由，我国这次决定不成为其提案国。

菲律宾充分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普遍目标。在实现该愿望方面，我们遵循我们本来希望看到该决议草案坚定阐明的一些主要原则。遵守我们根据关于不扩散和裁减核武器的条约和协议负有的义务，是一项高度优先任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推进和实现核裁军。根据

该《条约》，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尽可能努力开展工作，履行自己的承诺，而不规定额外的附加条件，以创造一种使它们能够减少核武库的环境。执行《条约》的12个切实步骤和64点《行动计划》，特别是行动1至22所体现的行动要点至关重要。

我们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其基础是这样一项人道主义责任，即我们认为核武器是对人类自身生存的最大威胁。这是全球核裁军架构的基础，也是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目标仍被列在联合国议程之首的理由。必须坚持并肯定这一关键原则。正是该同一人道主义义务激发122个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作出努力，于今年7月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是使核武器非法化的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代表着我们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此种武器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再次下定决心认真重申我们对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承诺，这将确认该历史性条约的重要性和合法性。

普列托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理由。

我们要指出，该决议草案未涉及各代表团对最近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关注。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提到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会议的工作，而大约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参加了该会议。决议草案没有对9月20日开放供签署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秘鲁是其签署国——的通过表示欢迎或认可。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某些段落提到核裁军的内容已被修改，削弱了要求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承诺，破坏了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已经作出的努力。不过，秘鲁根据其对于裁军、军控和不扩散的原则立场以及我们的全面彻底裁军最终目标，与往年一样，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将继续支持和推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放弃并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我们还将继续

与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交换意见，以期尽可能为明年改进该决议作出贡献。

Chandrtri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代表团现在发言，解释其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赞成票，因为草案的目的是给核武器打上耻辱的烙印并呼吁消除核武器。然而，出于一些原因，我们在对第20和21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第20段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宣布并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第21段承认，应要求立即开始并迅速完成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泰国现已加入该条约——的背景下，该段落相对于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承诺是一种倒退。

然而，关于第21段，我们强调，我们欣见所作的修订，它加强了关于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呼吁。泰国代表团希望正式表明，泰国支持各国为消除核武器所做的一切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今年本专题群组中的某些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反映近期的一项重要发展。因此，我们鼓励进行公开协商，讨论其中的一些关切问题，以便就这一重要议题达成共识。

里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想就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发言。在很大程度上，该决议草案要求整个国际社会无例外地努力实现裁军，把核裁军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文件所创建的框架。

草案案文还回顾，只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开展裁军努力。必须强调，关于核裁军的承诺和决定

必须以理解我们面临的安全威胁和挑战为基础。在这方面，法国欢迎决议草案推动作出努力，鼓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更普遍而言，其安全依赖威慑的国家和不依赖威慑的国家之间，进行对话。

决议草案也是我们所支持的现实、务实和渐进的核裁军总体方针的一部分。特别是，草案列出了核裁军的下两个合乎逻辑的优先步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和开展关于以文件CD/1299及其中所载授权为基础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法国欢迎提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以及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框架内进行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技术讨论。

然而，我们仍然对序言部分第十九和二十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段提到的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因为它们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与核裁军之间建立了法国所不承认的联系。我国充分意识到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会产生的严重后果，长期以来我们都了解这一点。在这方面并没有新的信息。对于这种方法可促进核裁军努力也没有达成共识。极为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在战略环境允许时，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目标。法国认为，核武器是一种威慑手段，其唯一目的是保护法国的重大利益。根据《联合国宪章》，法国的核威慑理论具有严格的防御性质，并严格限制在极端条件下为正当防御目的可动用核武器的情况。

无论如何，完全以安全为基础的具体渐进措施是推动核裁军的唯一途径。法国对有可能出现情绪化的分歧做法感到担忧。分裂国际社会无助于创造我们所需的实现核裁军的条件。此外，任何与战略背景脱节并试图削弱核威慑的办法只会破坏对《不扩散条约》的支持，而该条约仍然是依照其第六条的规定保障国际安全、不扩散和谋求核裁军的基础。在这方面，我谨指出，我国继续努力执行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该计划仍然是这方面最新的有效参考文件。

考虑到今年的决议草案A/C.1/72/L.35有积极的变化，但其中保留确认不为我们认同的人道主义后果与核裁军的联系，我国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对我们不赞成的序言部分第19段和20段及执行部分第8段投了弃权票。

Autti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的投票。在座所有国家和世界各国公民均严重关切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显然，只要存在核武器，就有发生灾难，造成无法估量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后果的危险。为了今世后代，实现核裁军将继续是国际社会的要务。我们无法对过去几年的进展速度表示满意。

我们认为，7月7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目的是要解决这些关切问题，建成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们赞同这些关切和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但若要行之有效，需要一个统一和包容性方针。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对核裁军取得具体进展必不可少。因此，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合作，应该是我们努力的焦点。《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并将继续是未来核裁军的必要基础，决不能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在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安全架构中的关键作用。正是在此背景下，我国决定在表决中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禁止核武器条约》现已成为现实。所有国家现在都必须仔细考虑今后的前行方向。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必须搁置分歧，寻找积极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办法。我们需要考虑如何共同努力，避免加剧对抗。《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是一项重要的联合事业。我们都应当共同努力，确保审议取得成功。为此需要所有参与者作出努力。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武器的国家必须在核裁军和建立信任领域采取具体措施。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为基础的进程已经取得重要成果，并将在削减核武库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还认为，应当进一步重视非战略或战术性核武器。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是推进核裁军的具体方式之一。另一个重要步骤将是订立条约禁止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芬兰将继续积极参与促进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努力。

哲尼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印度尼西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72/L.35投弃权票的决定。

印度尼西亚始终强烈支持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但是，我们对今年的决议草案相对往年文本变化甚多表示关切，例如删除所有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文字，不提在各次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对核裁军与不扩散关系的侧重失衡，以及淡化敦促所有剩余附件2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呼吁。

对我国代表团而言，确保核裁军与不扩散两大支柱之间平衡尤为重要，因为这两者不仅密切相关，而且相辅相成。此外，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及该条约正式生效，是所有签署国和附件2国家的责任。我们还认为，核武器本身的存在就是问题的根源，因而应当在决议草案中触及。我国代表团担心，决议草案中的那些变化会传递一种令人困惑的信息，使人怀疑各国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心。我们无法确定这些变化对各国在现有文书框架内所作承诺和义务的影响。

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赞赏日本提出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力求达成平衡，以解决委员会内不断加深的有关核裁军义务内涵的意见分歧。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此肯定日本为汇聚各方力量，谋求彻底消除核武器而作的坚定努力。我们谨对草案之外的深远影响表示关切，包括淡化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这些承诺曾被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和2010年审议

大会成果文件中获得共识的措辞。因此，我们在表决中对草案第2段投了弃权票，以免危及条约缔约国的承诺，进一步破坏集体维护国际裁军义务的重要性。

我们仍然乐观地认为，今后将有机会重新考虑措词，更好地解决就该段提出的各种关切。我们谨重申，使用核武器会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防止这种结果应该是所有国家追求无核武器世界的主要动机。淡化潜在的人道主义后果，将其从核裁军基础降格成为一个重要因素，会掩盖核武器能够对人类造成我们所知的最严重影响这个重要事实。因此，我们在表决中对第8段投了弃权票。作为已经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签署国，我们仍然对有意识地改变措词，从原先敦促改为现在简单地指出各国特别是附件2所有国家应立即签署和批准《条约》，表示关切。

我们对草案传递的有关强调敦促采取行动，使《全面禁核试条约》得以生效方面的信息表示关切。我们无法赞同进一步削弱《条约》的措辞，因此不得不在就第21段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认为，未来决议不乏考虑能够解决这些关切的措辞的潜力。所以，我们谨表示，我们感谢日本努力弥合某些会员国认为在核裁军义务状况问题上存在的不断深化的分歧的勇敢尝试。我们赞赏日本在这方面的积极勇敢努力，希望继续以此指导今后有关本决议草案案文的讨论。

Keoboun San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老挝对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

核武器引爆会造成的后果不可想象，因此国际社会下定决心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和开放供签署是一个历史里程碑。作为无核武器世界的坚决支持者，我国是该《条约》的签署国之一。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2/L.35投了赞成票，希望它将补充我们消除核武器的努力。尽管如此，我们赞同许多

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案文，特别是其不承认《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文书表示了某种关切。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重要问题将在该决议的未来案文中得到解决。

埃尔南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决定草案A/C.1/72/L.50“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但也要表述对该决定的立场。

我们认为，该决定草案本应该侧重于程序问题。核可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以表决方式通过的大会第71/259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为该决定草案带来实质性困难。我们再次表示关切的是，由一个仅限25名成员的高级别筹备小组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对一项可能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实质性审查，把绝大多数国家排除在相关谈判和决定之外。设立小组或专家小组应该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古巴反对激增成员有限的工作组以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专题，并反对这种专家组的建议被自动纳入新决议而不给大多数会员国机会对其进行充分评估。

最后，我们重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真正可核查的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的谈判将是一项积极措施，但如果这样一项条约也不处理现有裂变材料问题或确定实现核裁军所需的今后步骤，它只会是部分的、不足的。

阿赫塔鲁扎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要解释其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

原则上，孟加拉国支持旨在促进通过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所有大会决议。从同样的原则立场出发，孟加拉国对该决议草案及其单独表决的段落投了赞成票。然而，这不应被解释为我们在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具有相辅相成的性质、任何使用核武器造成不可置疑的灾难性后果

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至关重要等根本问题上的立场转变。

孟加拉国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第2段偏离了前几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省略了核武器国家完成彻底销毁核武器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以及只字未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孟加拉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联合行动，以通过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国与国之间的信任而不是相反的方式来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感谢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与各代表团进行接触，以解释其所做若干修改的立场，我们希望它们今后能够保持包容和建设性的方法。

今年，孟加拉国是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的提案国。孟加拉国是《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国，并认为它补充并加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加入了关于哈萨克斯坦提出的题为“国际禁止核试验日”的决议草案A/C.1/72/L.36的协商一致意见。众所周知，早在2009年，根据联合国的一项决定，8月29日被宣布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这一国际日已牢固地载入我们的国际活动日历。

我们认为，这一国际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提供又一个机会提请人们注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这是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试验文书，我们应该集中所有注意力处理该条约生效问题。我们都记得，我们的美国伙伴曾是《全面禁试条约》最积极的倡导者之一。我们都记得当这个进程刚刚开始的时候克林顿总统在大会这里发表的热情洋溢的讲话。当时在联合国讲坛上宣布，《全面禁试条约》是美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因此，令我们感到十分惊讶的是，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样，是不支持今年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72/L.42) 的五个国家之一。当然，我们非常赞赏美国为使《全面禁试条约》获得批准所作的努力，但正如我们大家所了解的那样，它二十年来所做热情努力显然没有成功。

我们需要的是实际批准。非常可惜的是，如果没有美国的批准，这项极其重要的条约将永远不会生效。我们希望，大会关于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年度高级别全体会议不会成为空谈的场所，而是成为努力尽早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一个有效的平台。

还有一件事。我们赞同我们的中国同志就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35的某些规定所作的发言。我们一贯同情美国原子弹爆炸造成的平民伤亡，但任何这种重写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的情绪化尝试都是我们完全无法接受的。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35投了反对票。

不过，我们想指出——我们已经和日本的合作伙伴讨论过这个问题——今年，他们的草案文本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在创造相关国际条件方面，决议草案对核裁军前景采取了非常合理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理解反核活动人士随后的批评。毕竟，我们有着同样的崇高目标，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日本的决议草案呼吁建立有利于建立无核世界的条件，这有什么问题？俄罗斯愿意进行深入认真的逐步工作，所有拥有核武器潜力的国家都要参加，旨在建设一个以加强战略稳定、对所有人来说公平而又不可分割的国际安全等原则为基础的非核世界。这是解决这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的唯一可能途径。我们越早认识到这一真理，我们就能越有效地共同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6、A / C.1 / 72 / L.42和决定草案A / C.1 / 72 / L.50的立场和投票理由。

我国投票赞成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6。作为投票赞成通过《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我们将继续支持其总体目标。但是，我们认为，如决议草案第6和第10段所言，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销毁核武器的唯一可能的进一步措施是按照大会多年来一直所作呼吁，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

伊朗还投票赞成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2。该条约的主要目标是全面终止核武器的进一步质量改进以及新型此类武器的发展和推进。核武器国家在缔结《禁核试条约》时重申了这一目标。在大会通过《条约》二十年后，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已经实现了这一目标，或者相反，质量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发展是否仍在继续。根据公开可得的数据显示，核武器国家正在通过使用新技术对其核武器进行现代化和质量升级。通过新技术的开发和使用，包括次临界实验和模拟实验，对现有核武器系统进行升级和现代化，破坏了《禁核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令人非常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甚至没有要求核武器国家不采取这种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草案可以改进，对这些关切作出回应。

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投票中投了弃权票，并且不赞同对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的提及。我们认为，大会可以并且必须独立表达对任何议题的看法，而不必参照其他机关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所做的工作，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对决议草案其他一些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表示保留意见。首先，在《条约》生效之前，在任何发展阶段，其核查制度都应作为确保《条约》生效后遵守该《条约》的独立和可靠手段，在临时基础上予以审议。第二，我们注意到临时技术秘书处执行秘书各种倡议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包括《禁核试条约》之友、知名人士小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小组，尽管如此，在《条约》核查制度的筹备过程中，任何此类组织都不应具有正式地位，对在这一过程中它们印发的文件不应给予任何特殊

地位。第三，虽然我们如决议草案所述承认全面禁核试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但我们强调，这些惠益既不应转移我们对《条约》基本目标的注意力，也不得将其作为其实际运作的借口。

最后，关于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定草案 A / C.1 / 72 / L.50，伊朗坚信，任何旨在禁止生产和全面销毁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文书都应是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它必须具有核裁军的性质，因此其范围必须涵盖过去、现在和未来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规定可核查的申报和在确定日期内全面消除全世界所有此类库存材料。因此，这种文书应当规定所有核武器拥有者和所有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完全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申报其所有此类材料的库存并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方式，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在明确的时限内，予以销毁。我们对决定草案 A / C.1 / 72 / L.50 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没有提倡能够处理所有这些条件的文书，而是支持就一项任务授权有限、载于一份不再与当今现实相关的旧文件中的条约开始谈判。

Sparber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已通过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72/L.35 的投票理由。列支敦士登过去一直将该决议草案视为其主要提案国日本所做的重要且亟需的弥合分歧努力。然而，由于一些实质性改动，列支敦士登今年无法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转而投了弃权票。我们知道，各方在《禁止核武器条约》和许多其它问题上看法各异，导致目前的核裁军和不扩散讨论出现意见极化。

与这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其他支持者一样，我们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更明确地提及该文书。但是，更重要的是，我们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奠定基础，使我们能够团结一致，一道努力兑现我们共同作出的承诺。鉴于当前包括朝鲜半岛局势在内的地

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我们需要明确支持这些共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及架构。因此，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有人试图削弱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所作的政治承诺和过去就这两项条约所商定的表述。

我们认为，第2段中的表述不符合往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既有承诺和决定的措词。列支敦士登反对这一段，不接受它作为未来讨论的新基础或替代的基础。此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第21段未紧急直接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2各国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不必等待任何其它国家。这么做可能被错误地理解为发出了这样一个信息，即国际社会促使《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的力度正在减弱。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错误的信息，因此对这一段投了反对票。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重要决议的案文能在不久的将来一如其标题所示，再次起到弥合分歧和促进团结的作用。

王群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就以下七项涉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性发言。

第一，中方对L6“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和L19“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这两项决议草案都投了反对票。我们还对L17“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决议草案序言第11段、L18“核裁军”决议草案序言第32段和L28“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决议草案序言第6段都投了反对票。

此外，鉴于技术理由被推迟表决的两项决议草案，也就是L45和L57，中方也将对L45“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序言第12段以及L57“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序言第16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投反对票。鉴于对L45和L57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表决被技术性推迟，中

方涉及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发言希望被视为投票前的解释性发言。

关于核裁军问题，就其终极目标而言，中国的立场与《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无二致。但中国认为，实现核裁军目标，必须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循序渐进加以推进；相关进程必须坚持协商一致原则、在现有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机制下处理，并确保主要各方均参加。因此，中方对在裁谈会之外强行表决达成《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做法存在严重关切。

中方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存在内在的缺陷，该条约与NPT直接冲突，损害以NPT为基石的国际防扩散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禁止核武器条约》不反映、也不构成新的习惯国际法，更不能凌驾于任何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之上，因此对未加入国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中国未参加《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也不会签署该条约。尽管如此，中方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支持核裁军的立场不会改变。中方将继续恪守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中方并将不懈努力，为最终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对本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认为需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1969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后，成为最先要求宣布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2003年，我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倡议实现一个崇高目标，即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及在集体核监督下，宣布本地区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并促进有关裁军的多边国际条约的作用。

以色列代表进行了荒谬的表演，令人想起荒诞的戏剧，他试图误导委员会，提出无端的指控，以分散人们对以色列核武器威胁的关注，此外，它没有遵守有关《不扩散条约》的国际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它既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所有国际报告都明确指出，1948年至今，以色列不止一次对本地区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在这方面，我可以引用2009年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戈德斯通报报告（A/HRC/12/48），其中确认以色列在加沙对平民使用白磷和贫化铀。

大家都知道，以色列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引入我们地区。它向目前在叙利亚境内活动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有毒的核材料，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关于以色列运输有毒化学武器桶数的信息。以色列还公然违反所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决议和文书，训练和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努斯拉阵线，并向它们提供弹药和武器。

人们的普遍共识是，中东地区唯一真正的威胁在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以及能够射击到遥远地区的运载系统，此外它还拥有化学和生物武器，尽管有人拒绝承认这一现实，并且心怀叵测，不顾客观现实，顽固坚持要进行新的无休止的讨论。

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2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这样一项重要而敏感的条约绝不应忽视代表全世界绝大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不向它们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保证。人们对该决议草案的评论一致指出，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核武器国家没有承诺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消除其核武库，决议案文没有明确提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质。此外，它也没有指出必须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以

便结束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代表们的发言还一致指出，案文仅限于禁止核试验，没有提到旨在研制和生产新型核武器的实验室试验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种实质性差距深感关切，因为以色列垄断性地拥有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大力从数量和质量上发展这种武器。所有这一切阻碍并威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使该地区 and 全世界面临以色列的核威胁，而国际社会却未作出反应。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还要对最近或即将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中提到《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段落持保留意见。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50，我国代表团再次投了弃权票，因为提案国无视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关于需要列入关于裂变材料库存的条款的意见。我们依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在一项有待商定的平衡、全面的方案内就裂变材料公约开展谈判的唯一适当框架。

Takamizawa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就日本对决议草案A/C.1/72/L.5、A/C.1/72/L.6、A/C.1/72/L.10/Rev.1、A/C.1/72/L.17、A/C.1/72/L.18和A/C.1/72/L.19的投票作一解释。

我首先解释日本的基本立场。作为唯一遭受过原子弹爆炸的国家，日本作出不懈努力，旨在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为了有效地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共同努力，在清楚了解核武器的非人道性质以及客观评估我们困难的安全环境的基础上，采取一致的行动。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裁军界四分五裂的现状可能破坏有效实现核裁军的进展。考虑到存在各种做法，而且有一个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法律框架，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的做法与

我们不同。因此，正如我刚才阐述的那样，我们投票的立场应该与我国的基本立场保持一致。

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2/L.5和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2/L.17，日本基于我们的第一手经验，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有十分清楚的认识。我们已经做出各种努力，以提高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切实了解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应可构筑一道促使国际社会团结一致的桥梁，而不是一个引起分裂的因素。因此，日本根据其基本立场和政策决定我国对各项有关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所投的票。

关于涉及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2/L.10/Rev.1，日本投了赞成票，因为深化各国关于提高消极安全保证功效的实质性讨论，寻找各国都能接受的处理核安全保证问题的共同办法至关重要。但决议草案不应损害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内所进行的谈判。日本强烈敦促裁谈会所有成员国都展现灵活性。我们希望裁谈会能够打破长期僵局，推进实质性工作，特别是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该条约已经发展到足以谈判的程度。

对于缅甸代表团介绍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2/L.18（见A/C.1/72/PV.12），日本将投弃权票。

最后，关于决议草案A/C.1/72/L.19及其第22段——该段促请会员国确定、拟订、谈判和进一步执行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认为此段前半部分与后半部分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必须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合作的情况下推进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虽然日本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寻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但我们所采取的方法与该《条约》的方法有所不同。

我希望以上说明能够澄清我国对于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第1组“核武器”下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A / C.1 / 72 / INF / 2中所列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首先是第2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在该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9的立场。

作为这项《公约》的缔约国，伊朗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将继续大力支持以全面、均衡、有效和非歧视性方式执行《公约》。伊朗强调，加强《公约》的最务实选择是恢复谈判，达成一项多边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这将继续是我们评估在未来会议上就《公约》提出的所有提案的主要标准。

我谨强调，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6、7和10段的措词不满意。但是，我们没有要求对这些段落进行单独表决，以免向即将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传递错误信息。因此，伊朗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这不影响我国在有关该《公约》的问题上的国家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在相关会议上阐述这一立场。但是，不应将其中任何一段视为有可能被纳入《公约》框架内相关会议议程、报告或决定的已商定措辞。所有这些会议均独立于联合国，因此应继续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独立的方式进行。

比昂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谨借此机会解释我国对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9的立场。我国特别重视这项公约，因为它是各国签署的第一项禁止一整类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考虑到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我们不应低估它对当今国际裁军、军控与不扩散架构的重要性。

德国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支持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希望取得目标更为远大的成果。国际社会原可向《公约》缔约国发出强烈信息，强调必须以合作、坚定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当今的生物安全与安保挑战，鼓励《公约》成员国不再拖延，立即就实质性和程序问题取得进展。今年的缔约国会议负有特殊负责，应当在下次审议大会前就实质性和程序问题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这意味着，缔约国需要在12月份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完成一项非常具体的任务。加强《公约》的执行力度，进而建设更安全的世界，需要适当的工作方式，及各方展现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未来工作也许需要富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和灵活性，但这绝非不可能。

为了达成共识，在2016年11月缔约国第八届审议大会上，包括德国在内的许多缔约国不得不接受远远低于我们期望的最低成果。这一成果不能反映许多代表团的努力和坚定承诺，更遑论通过大量工作文件提出的要求制定实质性和有效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诸多建设性意见。《公约》缔约国现在有责任按照审议大会的要求，在12月缔约国会议上完成这项任务。在这方面，德国将全力支持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基尔大使与缔约国会晤，努力开展建设性工作，争取使缔约国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以此加强《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3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16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

案国列于文件A / C.1 / 72 / L.23。新增提案国为巴拉圭、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3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9是由匈牙利代表在10月16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 / C.1 / 72 / L.49。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9第9和第10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生物武器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同时指出必须解决因缔约国和参加国到期未付款项和联合国最近执行财务和会计实务而产生的各项问题，据此，只有资金到位才能开会，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如何利用下一次机会解决这些问题，并请秘书长与缔约国合作，探讨各种办法，以解决或减轻这些问题的影响。

秘书长谨提请会员国注意，在2016年第八次审议大会上，《公约》缔约国核准了缔约国2017年年度会议的安排，包括由秘书处编制的费用概算。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凡按照各自法律安排，经费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的，秘书处只有在事先收到由缔约国提供的充足资金之后，才会开展这些活动。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9不会对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对第2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伍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A / C.1 / 72 / L.49，解释美国的立场。

四十五年来，《生物武器公约》一直在阻止生物武器的拥有和扩散方面发挥作用。《生物武器公约》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一起巩固了反对将疾病用作武器的国际准则。而这项决议草案却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国际进程举步维艰。自2001年以来，去年的审议大会第一次无法就新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生物武器公约》甚至支付账单都很吃力。

不过，缔约国在即将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有另一个机会，该次会议专门负责力求“在实质性问题上和在下次审议大会之前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BWC / CONF.VIII / 4，第三节，第6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大会有机会发出明确的支持信息，现在正是时候。因此，我们力求更雄心勃勃的文本，以赢得我们认为是《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对一项新的、更具实质性和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案的广泛支持。为了达成共识，我们作出了很大让步。不管怎样，我们非常赞赏第八次审议大会主席莫尔纳尔大使为起草这项决议草案所做的努力，并巧妙地协调了相互冲突的意见。我们还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印度的吉

尔大使的努力，为12月举行建设性会议奠定基础。自审议大会以来，美国一直跨越政治边界进行建设性工作，就可能构成建设性、实质性工作方案的内容达成协议。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对一项方案形成支持，其中包括关于一系列平衡的关键问题的专家级工作组，这些问题包括科学技术、国家实施、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对疾病爆发的预防和应对等。

此外，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这样一个想法，即，由这些工作组编写事实报告并提出建议供年度会议审议。我们希望，各方将本着积极的精神参加缔约国大会，并愿意就这样一个合理和可行的方案达成协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第2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

我首先请希望第3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谨提醒请各代表团注意，一般性发言以5分钟为限。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谨提请各位注意，保护外层空间，使之用于研究及和平目的，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都要依靠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体系，其基础是50年前缔结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但是，我们绝不能忘记，由于不负责任的单边行动，世界在二十世纪中叶处于发生核灾难的边缘，随后陷入了核军备竞赛。当时，局势发展到了这样一个地步：华盛顿在意大利和土耳其境内部署了核导弹，这些导弹瞄准苏联，飞行10分钟即可打到莫斯科。莫斯科当然不得不作出回应，古巴导弹危机随之而来，世界处于自我毁灭的边缘，岌岌可危。

任何具有常识的人都不可能希望看到此种情景在外层空间重演。正因为如此，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始终坚定地告诫，切勿企图将外层空间

武器化。作为世界太空先驱和主要的现代太空强国，俄罗斯充分认识到自己在保持外空非武器化方面所负有的责任。我们正在与看法相同的国家一道，采取重大步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2004年，我们在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实际上基于共识的年度决议基础上，发起了各方作出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的倡议。迄今已有17个国家签署了该倡议。2008年，我们与中国朋友一道，向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项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CD/1839）。

人们以为所有负责的国家都会支持此类紧急举措，因为它们能够设立可靠的屏障，防止外层空间沦为又一个武装对抗的场所。然而，让我们感到惊讶的是，这些其积极意义有目共睹的提议面对的依然是一种人为的不予理解之墙。有关方面，具体而言是某个国家，一直在粗暴地破坏我们向西方伙伴发出的就其关心的每个问题进行对话的邀请。而且，我们都目睹了一场空前猛烈的诋毁国际社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努力的行动。此类行动既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或文字，也不符合我们每年在第一委员会宣布并批准的目标。

不用说，我们非常尊重西方伙伴首先是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此外，我们正在与美国伙伴和其它国家一起，继续执行我们的绕地联合任务，包括利用我们的空间站执行此类任务。我们继续向美国提供俄罗斯航天发动机。但是，我们一直在密切关注其理论立场，迄今为止，这些立场的目的是确保一国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无限制地控制外空。当然，确定国家层面的理论是每个国家自己的事情，但是，我们认为，任何主宰他人的企图都是有害的，最重要的是，此类企图是不会得逞的，因为它们违背当今世界发展的每一项客观逻辑，其假定的前提是，各方在考虑和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进行日益密切的合作。

对我们来说，显而易见的是，一国为保护本国太空财产——不论是在其面临真实的威胁还是疑

似威胁的情况下——而独自提出的任何单边措施，包括预防性措施，都注定会失败。当然，我们可以理解美国的北约盟国的立场，这些盟国的主权由于该联盟严格的控制而严重受限。但是，我们希望再次提请所有西方伙伴注意，当今真正的全球性问题——不是其想象的那些问题——远远超出了——一个联盟的利益范围，需要给予更加开放和平衡的考虑。无论我们喜欢与否，无论出现了什么情况，我们都必须解决这些问题。而且，我们必须不以联盟的形式，而是在相互尊重的公平基础上这么做。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欧洲伙伴考虑俄罗斯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倡议，不要被通过北约强加的外交政策立场牵着鼻子走，而要以本国解决军备控制问题的经验为指引。这些国家应当思考一下，在它们避免对话，附和同一种毫无根据的论点，而不是处理其所面临问题的情况下，它们会显得多么懦弱，即便是在本国专家的眼中。几年来，这些国家一直声称，对于何为外层空间武器，目前尚无定义。但是，10年前，我们就已在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的第一条中提出了这样一个定义。2014年，根据包括这些国家在内的各方意见，对案文作了实质性修改。如果外层空间武器定义新版本中有他们不喜欢的因素，那就让我们在谈判桌上讨论这一因素。此外，他们说，核查系统不适当，但那不是个问题，它只是未来讨论的事项。他们说，没有处理反卫星武器，但这并不属实。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明确概述了不对空间中任何物体使用武力的义务，这意味着，它确实触及反卫星武器问题。结果是，反对俄罗斯倡议的论点完全不成立。剩下的只是缺乏解决当代最严重问题所需的政治意愿这一巨大危险。

我们谨向我们的欧洲伙伴中那些没有承担无疑义地遵守北约对外政策路线这一硬性义务的国家 and 那些在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上强调其独立原则立场的西方国家，例如奥地利、澳大利亚、芬兰、瑞典、爱尔兰、新西兰和日本，单独发出呼吁。我们呼吁所有负责任的国家支持旨在解决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条约草案，包括就建立阻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可靠壁垒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未来协议的可能内容开展建设性的多边对话。任何国家，如果将有关问题视为国家优先事项，但却不参加关于这些问题的对话，那至少可以说是愚蠢的。我们大家仍有机会保持外层空间无武器状态。因此，我请我们的西方伙伴搁置其早已过时的政治化心态，开始共同努力处理实际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但今后我需要他的合作。

费尔南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所有国家都有正当权利为和平目的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以促进科学和经济发展。我们还应促进国际合作。必须巩固和加强目前的法律制度，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正因为如此，古巴支持通过一项亟需的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不能接受空间军事化。

出于这些原因，古巴代表团联署并支持这个项目组下的所有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72/L.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决议草案A/C.1/72/L.53，“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决议草案A/C.1/72/L.46，“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决议草案A/C.1/72/L.54，“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听取希望在我们项目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伍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发现，俄罗斯联邦代表所作的一般性发言颇有气急败坏的意味。我承诺不向委员会作这种发言。

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投反对票。美国认为，俄罗斯的倡议仍有一些严重问题。因此，我们

对该倡议投反对票的长期理由没有变化。第一，该倡议没有适当界定什么构成外层空间武器。第二，它没有包含任何将使人能够有效确认一个国家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的因素。第三，它对地基反卫星武器保持沉默，而这种武器对外层空间系统构成重大威胁。

虽然俄罗斯说它认为该倡议是一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但美国认为，该倡议并未达到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这些标准是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这个当时由俄罗斯主持的专家组的共识报告（A/68/189）订立的。后来，大会在第68/50号、第69/38号、第70/53号和第71/42号决议——美国与俄罗斯和中国一道联署了所有这些决议——以及今年第一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中核可了该研究报告。正如该政府专家组报告第34段所指出的那样，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

“（a）清晰、实用和证实有效，即所提议措施的适用性和功效已得到一个或多个行为体的证实；（b）能够在适用时由其他缔约方独立或集体予以有效的确认；以及最后（c）减少乃至消除对国家活动和意图产生不信任、误解和误判的肇因。”

鉴于缺乏有效的证实手段，存在因未能就外层空间武器定义达成共识而造成的可被利用的漏洞，以及没有处理陆基反卫星武器构成的近期威胁，美国认定，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不符合一致商定的标准，也不会增强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同样值得指出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提供了一个说明中国企图将其有关多边主义和世界地缘政治的国家看法强加于国际体系的例子。美国不能同意这一措辞，但期待在今后岁月与中国及其他国家合作，以便维持并加强全球体系赖以建立的国际准则。

因此，正如我们过去三年来所做的那样，美国将再次对第一委员会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打

算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再次投反对票。美国期待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和务实性接触，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安保和可持续性。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并非这一问题的答案。

我谨代表联合王国和美国解释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54的投票理由。我们两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寻求设立一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以便

“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我们之所以投反对票，是因为我们有一些实质性和程序性关切。第一，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看来打算利用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作为政府专家组审查的基础。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以该条约草案为基础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因为我们对该条约草案抱有如下根本关切。

第一，该条约草案将不会切实禁止外层空间系统今天所面临的最紧迫威胁——地基反卫星武器——的发展。第二，鉴于许多空间技术具有两用性，该条约草案没有解决什么东西构成外层空间武器这个定义问题。第三，该条约草案没有处理建立有效核查制度这一挑战。决议草案确认，我们各国对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深感遗憾。此外，我们多次表示，我们准备就空间安全进行实质性讨论，这是裁军谈判会议协商一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然而，作为平衡和全面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决议草案第2段中与“立即着手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具有的明确联系将不会就已有争议的主题达成共识。此外，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字眼并不意味着对透明

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任何讨论，因为这些措施不具法律约束力。

最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不会限制或抑制其它国家发展在外层空间向假想敌人发起挑战的空间防御能力，同时公开促进太空非武器化和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此外，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可能提上裁军审议委员会2018-2020年届会的议程。我们各国希望确保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政府专家组不偏离该进程。此外，由于2018-2019年联合国预算已经商定，任何新的政府专家组都将需要增拨资源，我国原则上反对这样做。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决议草案举出另一例子，表明中国试图将本国对于多边主义和世界地缘政治的看法强加给国际体。

我们各国不能同意这一措辞，但是，我们期待着在今后数月和数年与中国和其它国家开展合作，以维持和加强全球体系所依据的国际准则。由于这些和其它原因，我们各国不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将投反对票，并敦促其它国家也投反对票。我们各国的目标是防止冲突扩大到太空。我们认为，得不到国际社会确认或核实的政治承诺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非解决之道。联合王国和美国期待继续建设性和务实地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进行接触，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安保和可持续性。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的投票立场。我们将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长期倡导维护安全无虞的太空环境并以公平和相互可接受的方式和平利用外

层空间。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长期可持续性对我们而言是个关键优先事项，也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认为，必须制订举措，以增加当前和未来空间行为体之间的信赖和相互信任。在这方面，我们要着重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及可持续性。正因为如此，欧盟在几年前提出了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行为准则。我们鼓励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为外层空间负责任的行为体拟订商定的原则。

欧盟及其成员国仍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所有欧盟成员国对大会第71/3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项特别举措并未充分实现加强各国间信任和信心的目标，反而加大了太空冲突的风险。此外，该决议草案没有处理如何定义外空武器的棘手问题，这可能导致一国错误地认为另一国已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如果无法对何谓空间武器形成共同理解，一国就可能在不经意间在太空放置被另一国视为武器的物体。我们仍对继续发展各种反卫星武器和能力、包括地基反卫星武器和能力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迅即处理此类事态发展，这是国际社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努力的一部分。

欧盟及其成员国并未保证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而是认为，更有益的做法是处理外层空间的行为以及我们对外层空间的利用，以便推动关于如何防止太空成为冲突舞台的有意义讨论和举措，并确保太空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

托济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提出白俄罗斯对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中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白俄罗斯共和国始终坚持的原则是，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我们要指出，促进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一政治义务的国际举措显然非常重要，并欢迎联合国负责任的会员国采取举措，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

的国家采取该举措。我们注意到为普及该举措已经开展的进程。今天，我们不能否认的事实是，这不再仅仅是一份局部性的文件。我们认为，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领域，这是一项有效的透明国际措施，在确定采取什么切实步骤改进处理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因此，白俄罗斯将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2/L.53（见A/C.1/72/PV.16）投赞成票。白俄罗斯共和国还充分支持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宜在一个政府专家组内开展进一步的必要工作。因此，我们完全赞同决议草案A/C.1/72/L.54条文中的目标和原则。在一些情况下，该决议草案为各国提供了特殊的机会，使其能够客观地处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相关问题，并考虑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谈判的前景目前是黯淡的。有鉴于此，我们将支持决议草案A/C.1/72/L.54，并呼吁联合国所有其它会员国同样给予支持。

最后，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关于决议草案A/C.1/72/L.46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且还将对A/C.1/72/L.3投赞成票。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致力于裁军的各个方面，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式样武器的问题。不过，我谨通知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投反对票。

侵略国俄罗斯联邦介绍的决议草案（见A/C.1/72/PV.16）绝然没有存在权。我们不能一切如常，任由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蹂躏国际法，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准则。不幸的是，自2014年以来，俄罗斯的挑衅政策并未改变。今年，我们在国际舞台上看到，叙利亚发生更多暴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野蛮的导弹发射活动，俄罗斯继续对乌克兰发动战争。这些事件无一不是俄罗斯联邦组织或支持的。俄罗斯

联邦及其支持者之所以主张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核武器，是为了分散国际社会对克里姆林宫真正目的注意力。在这些“高尚的”发言背后，隐藏着在外空军备竞赛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强烈企图。

俄罗斯联邦不断进行武器现代化，继续在被暂时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并且更加密集地在我国边界举行军事演习。我们并未忘记，该国已暂停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并公然废除了关于驻扎在乌克兰的黑海舰队的条约。

自从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这个议题在2015年提出以来，我们看到，俄罗斯联邦一直都未放弃其战争计划。这项不首先放置武器的倡议看起来是走向外空新军备竞赛的第一步。决议草案A/C.1/72/L.54“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就是明证，因为它为俄罗斯联邦独霸外空活动管理权辩解。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所推销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有一些无法接受的规定。其用词模糊不清。该条约草案主要是通过定义敌对活动来处理空间碎片和使用武力问题。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在外空中的自卫权利，但是，如果不使用条约草案本身禁止的武器，就不可能进行这种自卫。它也未完全禁止反卫星系统。根据条约草案，需在一项单独的议定书中制定核查机制，但是，缔结这样一项议定书是不可能的，因此，根本不可能制定任何核查制度。

俄罗斯联邦阻止通过欧洲联盟（欧盟）关于制定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的倡议。该准则与条约草案处理的问题基本相同。但是，欧盟准则设想的是，在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参与下联合制定外空活动规则，而条约草案的目标却只有一个，即，使该条约草案炮制者自身在外空的军事和政治安全得到认可。

乌克兰将对决议草案A/C.1/72/L.53和A/C.1/72/L.54投反对票，而且我们敦促其它会员国

也这样做，这样我们才能防止一场新的军备竞赛，避免出现太空霸权。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尼泊尔一贯认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目的应当是，为人类谋取更大的福利，并促进人类的宏伟事业。所有国家，不论大小，也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水平，都应享有获得空间技术的平等机会。

我们也依然坚信，外层空间是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应始终用于和平目的。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将武器和军备竞赛完全排除在外空之外。必须通过持续的国际谈判消除外空武器化这一威胁。我们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本着此种坚定的信念，尼泊尔将支持各项有关外层空间和裁军的决议草案，即A/C.1/72/L.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C.1/72/L.46“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A/C.1/72/L.53“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A/C.1/72/L.54“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这四项决议草案。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分别载于文件A/C.1/72/L.46和A/C.1/72/L.53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虽然我国代表团将与其它代表团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72/L.46，并将对决议草案A/C.1/72/L.53投赞成票，但我要郑重声明以下几点。这些决议草案在提及关于不成为第一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这一政策时所用的“武器”一词缺乏应有的明确定义，因此，某些人可能会以违背某些国家现有法律义务的方式来解释这个词。各项相关国际条约禁止缔约国在外层空间放置、安

装或部署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禁止在天体内测试任何类型的武器。

因此，我们的理解是，各国接受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政策，就意味着在现有法律义务之外，商定不在外层空间放置其它武器。根据这一理解，在未明确禁止在外空放置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其它武器的情况下，并在缔结一项旨在从各方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文书之前，这项政策应被视为与普遍接受的仅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原则相一致。因此，对这种政策的任何其它解释至少都是未能履行此类义务，从而使这些明确的法律义务沦为单方面的自愿承诺，即使此种解释未完全违背缔约国在有关条约下承担的现有法律义务。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解释是不可接受的。

关于决议草案A/C.1/72/L.46序言部分第9段，该段提到了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上增列一个有关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的建议，这是针对去年而言的，因此不妨碍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8年的下届会议中就其议程项目作出任何决定。

最后，决议草案A/C.1/72/L.46但凡提及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中的建议（A/68/189），都是基于如下事实：这不是一份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谈判达成的文件，因此，任何国家可能执行此类建议的任何行动都是在自愿基础上、以符合各国国家利益的方式进行的，不会确立任何先例。此外，应完全按照国际法来实施所有此类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接下来将对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首先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2/L.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和埃及代表于10月17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2/L.3。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

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2/L.3以175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4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46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46。除此之外，马尔代夫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4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2/L.4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53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46。除此之外，乌干达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

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格鲁吉亚、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72/L.53以122票赞成、4票反对、4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5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54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中国代表在10月17日委员会的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54。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2/L.60印发，并且张贴在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72/L.54以121票赞成、5票反对、4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就第三组所列决议草案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发言解释过我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54投赞成票的理由。

巴基斯坦致力于捍卫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地位，即：它是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够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保护其至关重要安全利益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因此，我们反对寻求在裁谈会之外选择性地处理问题的做法。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执意绕过裁谈会，就具体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通过设立专家组和筹备组来满足其狭隘的利益。这迫使其他国家遵循同样的程序。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裁谈会议程上的核心议题之一，其重要性和紧迫性逐年增加。某些国家执意研制和部署破坏稳定的武器系统，此举直接关系到外层空间武器化问题，威胁全球和区域和平与稳定。我们愿重申，最佳行动方案将是使裁谈会能够启动实质性工作，其方式是通过一项对裁谈会议程上所有核心议题予以均衡对待的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加强裁谈会符合大家在裁军问题上取得有意义进展的共同利益，这是裁谈会的存在理由，它将通过消除全球和区域层面的不对称状况，为各国带来平等的安全。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和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54的投票理由。

我们对关于进一步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54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若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就必须拟订新的规范和标准，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和标准。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所设的政府专家组将使我们能够为订立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努力提供新势头。为应对这一挑战，该专家组应采取全面办法，避免仅仅侧重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是一个重要方面，但它并未覆盖所有相关挑战。关于该特定问题的条约草案存在严重缺陷。例如，为攻击空间系统而研制、试验和使用地基武器系统的行为，对空间安全构成特别棘手的挑战，应成为专家组讨论的核心。我们还希望，所有主要空间大国都将能够参加该政府专家组，这对于确保该专家组的建议得到落实将至关重要。

谈到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我们欣见该决议草案对外层空间可能成为军事对抗场所表示关切。然而，我们对欠缺某些考虑感到关切。研制能够攻击卫星或干扰空间计划的地基系统，包括试验此类系统，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比在外层空间放

置武器更迫切的问题。此外，这项决议草案对第二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问题保持沉默。这些考虑是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瑞士将继续密切注视对该案文的改动。我们准备与其提案国一道，就这些概念性考虑和可做出的改动以使这项决议草案获得更广泛的支持进行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明天将听取剩余的墨西哥、印度、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听取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伍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先前所作的涉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要非常清楚地指出，正如我认为本会议室内所有人都知道的那样，过去25年来，美国基本暂停了核试验。过去二十年来，我国就该条约进行了非常健康的辩论。该条约当然在审查中，若干其它军备控制问题也在审查中。我认为，我们的俄罗斯联邦同事应当知道这一点。我知道，这些天俄罗斯对美国的民主进程很感兴趣。但是，我只想谈，这一辩论已经持续一段时间。我们也不应当忽视，有一个国家是对《全面禁核试条约》最大的威胁。我们都知道我所说的是哪个国家。该国是在二十一世纪进行此类试验的唯一国家。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回应乌克兰代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不用说，我们刚才从她那里听到的情况与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这里所讨论的事情毫无关系。然而，考虑这一情况可能有所助益，因为它揭示了一个极端民族主义政权的真实面目，它于2014年通过不幸得到美国和欧洲联盟支持的血腥、违宪的政变在基辅掌权。令人遗憾的是，这就是今天所谓的民主欧洲的真实状况。

我们实际上有点惊喜的是，乌克兰尚未指责俄罗斯向日本投掷原子弹、用凝固汽油弹对越南人民实施地毯式轰炸、攻击南斯拉夫、入侵伊拉克、摧毁利比亚或通过我们自己的所作所为造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辅的极端民族主义政权仍有可能提出这一切指控。因此，我谨代表俄罗斯告诉我们兄弟的乌克兰人民，正如我们刚才在这里从乌克兰名牌后面听到的那样，他们无疑对所有问题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我提前为他们从乌克兰代表那里正在听到和可能会继续听到的一切表示抱歉。

发生这种情况，可悲可耻。我要再次说，我们会永远视乌克兰人民为我们的兄弟。本质上，我们是一家人。我们对乌克兰境内正在发生的一切感到极为悲痛和同情。

Ri Im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到美国政权作了无端发言。我要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立场，那就是，面对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的明显和真实的核威胁，核武器和洲际弹道导弹是正当的自卫选项。

朝鲜半岛局势的实质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对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捍卫自己的国家尊严和主权，抵御美国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出于各种意图和目的，我们的核力量是旨在制止美国发出的核威胁和防止美国对我们实施军事入侵的新威慑力量。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建立能与美国抗衡的力量。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我们的主权权利背道而驰。谈论美国是不是该条约缔约国毫无意义。

最后，正如我在以往各次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我要向美国表明，它如果希望朝鲜半岛和平稳定，只需拆毁其所有核武器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即可。否则，它就应考虑如何同作为一个核国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共存。

伍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为再次发言而抱歉。我将作非常简要的发言。我再次向平壤政权的代表说，他的国家是局外人，是弃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遵守自己的国际义务，停止威胁朝鲜半岛内外和平的挑衅行为和活动。只有到那时，它才会有机会重新获得国际社会的善待。在此之前，它将一直是局外人，是弃儿。在本会议室，它所说的话绝对没有任何公信力。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从俄罗斯代表那里已经听到相当多的说辞。我愿借此机会提请委员会注意普京政权代表所说的话，并在此申明，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俄罗斯国家实施的每起犯罪行为，最终都会在海牙受到审判。

Ri Im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拒绝美国代表所提出的挑衅性指控。我一再说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利用其强大的核威慑力量捍卫自己的和平与安全，这也有助于保卫世界和平与安全。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会再滥用你的善意。我的发言肯定不会超过五分钟。

我也许根本无法作出回应，但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如果我们听听乌克兰现任代表所说的话，那无疑会有所助益，这样我们就能避免重犯2014年在基辅犯下的可怕错误。否则，那里正在发生的情况也会在其它某个地方发生。

至于海牙法庭，乌克兰代表可能不知道它是什么。她上学时可能学习不好，对纽伦堡法庭不了解。目前在基辅被尊为伟人的那种人，包括法西斯分子和纳粹分子，曾被纽伦堡法庭判定有罪。我认为，在世界任何地方，几乎任何人都认为，这种人没有容身之地。我们深信，基辅一切情况迟早会恢复正常。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代表发表个人意见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可用时间已经用完。委员会将于明天上午10点整听取剩余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并审议非正式文件A/C.1/72/INF.3所列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下午1时散会。